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技术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二卷 .....	2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28
第三卷 .....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8336512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u> 联系人： <u>王工/池工</u> 联系电话： <u>13148990125/85530825</u> Email： <u>100343400@qq.com</u>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层</u> 联系人： <u>任工</u> 电话： <u>020-38730932-8008</u>  名称：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u> 联系人： <u>邓工、周工</u> 联系电话： <u>020-83292786、13512788961</u> Email： <u>410596939@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技术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安费： <u>保良北约61亿元，龙口小布二期约61亿元，竹三地块约1.48亿元。</u>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u> 。 (2) 财务要求： <u>/</u> 。 (3) 业绩要求： <u>/</u> 。 (4) 信誉要求： <u>/</u>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u>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正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组织, 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u>  /  </u>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 2022年6月20日17时00分前; 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天提出。 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100343400@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 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发布, 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答疑澄清的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否决。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601544.63</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至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需要提交1套。（需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没有压缩加密的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或光盘）1份）。</u>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有效的电子文件）和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3.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9.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3	费用支付	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采用全省统一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广交易〔2022〕3号）计算，由受托方直接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不足1.5万元的按1.5万元计算。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与工程咨询相关的重大工程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③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④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⑤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

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⑥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⑦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4) 报价部分：

①投标报价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商务部分：

①投人类似服务业绩（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人信誉、资信、资质综合评价的证明材料；

③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④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6) 技术部分：

①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

3.5.3 按照招标文件的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到。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密封性	有无法定 代表人证 明书及授 权委托证 明书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月\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
		项目负责人	/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③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u>（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u> <u>（2）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少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u> <u>（3）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见后附件一。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见后附件一。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见后附件一。	



## 附件一：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合同金额不小于20万的地质灾害评估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需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包含服务内容、合同甲乙双方签章页面）。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p>	
	体系认证 (10分)	<p>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得10分；只有其中两项的得8分；只有其中一项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10分)	<p>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10分；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8分，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其他得0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前1个月的所在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p>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备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截止前1个月的所在单位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技术方案 (50分)	编制依据、编制工作任务要求 (10分)	<p>报告编写工作依据、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p> <p>优：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8-10]分；</p> <p>良：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6-8]分；</p> <p>中：不够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6]分；</p> <p>差：不详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得(0-4]。</p>
		工作流程和技术路线 (20分)	<p>提出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流程等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能满足工作的深度要求。</p> <p>优：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16-20]分；</p> <p>良：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2-16]分；</p> <p>中：不够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8-12]分；</p> <p>差：不详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得(0-8]。</p>
		质量保障措施 (20分)	<p>供应商提交质量保障措施完全符合有关规范和业主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内容详细、具体。</p> <p>优：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16-20]分；</p> <p>良：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2-16]分；</p>

		中：不够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8-12]分； 差：不详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得（0-8]。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价格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保良北地块：**项目建设范围：西起金谷南路，南以右总干渠为界，北至 110KV 变电站和利叉窿山腰，东为刀石窿山体边沿，东、北边界不规则。总用地 0.58 平方公里，可见中部、南部各有一小型湖泊连接右总干渠，计划总建筑面积 139.03 万平方米，以及 4.59 千米的市政道路 5 段。

合控规调整初步方案，保良北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为 139.0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84.40 万平方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0.91 万平方米（含独立配套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站、社区少年宫、老年人福利院、公交首末站等），地下室建筑及架空层建筑 43.72 万平方米；可安置搬迁村民 2449 户，除去该地块复建安置的 12 户后，可安置征拆实施项目征拆户数 2437 户。

住宅建筑物层数约 16 至 22 层，建筑物高度约 52.65 至 70.65m；设 1 至 2 层地下室。建筑物场地±0 相当于绝对标高 31 至 67m。

**龙口-小布二期：**本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南部，三东大道南侧，商业大道以北，新花大道以西，106 国道两侧范围内，跨龙口村与小布村两个行政村界，总用地面积约 0.86 平方公里。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3.12 万 m<sup>2</sup>，总计容建筑面积 91.72 万 m<sup>2</sup>，住宅建筑面积为 77.99 万 m<sup>2</sup>，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商业面积为 12.75 万 m<sup>2</sup>（含商业配套、独立配套幼儿园、小学、电房等），地下室及架空建筑面积为 41.39 万 m<sup>2</sup>，建设内容还包括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及红线范围内的规划市政道路及规划市政绿地工程的建设。项目内可安置 2329 户，扣减原址复建安置 126 户后，可为机场三期主体工程（花都区）安置提供 2329-126=2203 户安置房。

**竹三地块：**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479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2719m<sup>2</sup>，公建配套 2656m<sup>2</sup>，商业配套无，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9140m<sup>2</sup>，容积率按 1.5。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住宅、公建配套等建构物、小区道路、配套市政道路及管网等附属工程。

**注：**以上用地数据因政策变化因素，会有相应调整要求。

###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

#### 1、服务范围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需要，对该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取得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意见，满足地质灾害防治的需要。同时对项目影响范围进

行压覆矿查询工作。

## **2、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必须在充分收集已有的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气象水文资料以及本线路已进行的前期地勘资料的基础上，对评估区进行线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必要时补充适当物探工作。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论证评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分析论证工程项目建设前后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并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评价建设场地的适应性，并提出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与建议以及评估结论。

## **三、执行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 394 号令《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7]137 号文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拟建拟建工程项目的地质环境条件，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需对场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报告需经过专家评审并办理相关的登记批复手续。

## **四、咨询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从中标生效之日起直至办理完相关的登记批复手续。服务时间为 45 日历天。

## **五、服务目标**

编制《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需要通过相关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压覆矿查询提供政府职能部门的查询结论。报告质量、相应时间等满足甲方的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 1: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公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公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注: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本点要求的, 不作为废标条件,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 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结合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5: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技术服务

# 投 标 报 价 书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税率
一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龙口-小布二期地块、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技术服务		___%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本点要求的，不作为废标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税率
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保良北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技术服务		____%
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技术服务		
3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竹三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技术服务		
合计			

格式 6:

企业实力、信誉、资信、资质情况

注：1.格式自定

2.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7

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8:

###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须提供获奖相关证明等相关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0: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格式 11:

###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